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  
人民人权的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2/10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并依照该决议提交。报告所述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8 月。

鉴于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问题十分广泛,并考虑到人权高专办维护人权的责任,本报告仅阐述大会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即封锁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这项政策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社会经济影响、隔离墙和损毁财产问题以及以色列境内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



## 一. 引言

### 1. 大会第 62/109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封锁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大会还表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建立检查站，并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流动的封锁和严格限制政策和准证制度，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因为有关状况依然是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状况。

2. 大会又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大规模毁坏，包括毁坏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各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并深为关切这类毁坏行动对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

3. 此外，大会还表示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几百名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忍受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并表示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4. 鉴于近期有关 2008 年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A/HRC/7/76 和 A/HRC/8/17)也谈到杀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以及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弹的情况；又鉴于大会所关切的问题十分广泛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人权的责任，本报告说明了 2008 年 1 月至当年中期这段时期内第 62/109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内容仅阐述大会提出的若干具体问题，即封锁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这项政策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社会经济影响；隔离墙和损毁财产问题以及以色列境内巴勒斯坦囚犯的境况。

5.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享有情况的影响问题已在根据大会第 62/108 号决议提交的另一份报告(A/63/519)中述及。另外，秘书长还将根据大会第 62/106 号决议提出报告，介绍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 鉴于目前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动自由问题的有关资料非常丰富，本报告系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公开获得的资料为主要依据。(所有文件见<http://www.ochaopt.org>)。

## 二. 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A.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人员和货物流动执行的封锁和严格限制政策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政府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实施全面封锁制度,以色列声称这是出于安全需要。这项制度由一整套复杂的路障和行政壁垒组成,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所保障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更具体地说,对个人行动自由权、选择住所权以及离开和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权利,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

8. 这些限制对巴勒斯坦人造成了包括经济后果在内的严重后果。这些限制仍在破坏对国际人权法所保障的其他权利的享有,确实阻挠巴勒斯坦人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并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以及基本社会网络和社区联系的中断。

9. 在西岸,这些限制使人们难以乃至有时无法获得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大约 140 万巴勒斯坦人被迫留在加沙地带,而当地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迅速恶化。

10. 有关在西岸实行的行动自由限制都是由以色列国防军西岸军事指挥官颁布,通常公开张贴,按照军事命令和条例予以实施。由于这些命令没有既定程序规则可遵循,命令内容可能每天都不同、并因指挥官不同而各异,而这些命令的执行方式基本上由士兵任意决定。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被占领土内所有巴勒斯坦身份证持有人实行的通行证制度依然有效。除了重要人物、一些联合国人员、某些商务官员和医疗紧急情况等极少数情况之外,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居民仍然难以获得进入以色列和前往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通行证。进出隔离墙沿线某些地区(接缝区)或开车通过某些检查站(如那不勒斯)也需要通行证。

12. 通行证的申请过程需要很长时间并且费用昂贵,申请常常被拒批。<sup>1</sup> 有关是否需要旅行证或能否获得旅行证的规定都模棱两可,天天都会变化。<sup>2</sup> 即使获得通行证也不能自动保证持证人会获准通过检查站。<sup>3</sup> 对拒批的情况没有正式上诉

<sup>1</sup> 没有关于拒批率的精确统计数字。拒批的原因极少提供,甚至根本不提供;大多数拒批的情况都是口头传达并且不加以任何解释。充其量是在被拒批的申请书上打上“安全原因”戳记,而不说明任何其他细节。对绝大多数被拒批的申请根本不提供任何理由。

<sup>2</sup> 以色列政府从来没有公布或公示向巴勒斯坦人发放通行证的规则或程序。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报告说,在 2004 年 6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以色列当局承认在通行证申请的审批方面没有明确的标准。

<sup>3</sup> 根据《期待正义:哈吉:捍卫人权 25 年(1979-2004 年)》,不同官员援引不同的不成文规则对这个过程作出相互矛盾的解释,使得通行证的领取要求和申请结果无法预测。

过程，唯一的选择是再次提出申请。另外，通行证过期后也没有自动延期程序。所有通行证都必须重新申请，而且不能保证新通行证获得批准。

13. 通行证制度在绿线沿线、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各检查站实施。2008年4月底，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两岸共有607个封锁路障，其中88个有人把守。<sup>4</sup> 全面封锁可在任何时候随时实行而不另行通知。2008年上半年，西岸有41天遭到全面封锁，而2007年同期为19天。关于加沙的情况，从2008年1月以来，加沙地带已经被彻底隔绝，从而引发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自从埃及调停促成的哈马斯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停火协议于2008年6月19日生效以来，进出加沙地带的情况略有改善。

14. 检查站均由以色列安全部队或私营承包商派人驻守。在西岸，障碍物包围着农田，巴勒斯坦人需要有适当的通行证才能出入自己的土地。甚至那些获得通行证的个人也不能保证获准通过，因为是否允许通过最终得由检查站驻守人员决定。<sup>5</sup> 根据所获资料，巴勒斯坦身份证持有人受到检查站人员长时间的拖延和搜身，有时还受到骚扰。

15. 检查站可在匆忙告知或根本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实行更多的限制。例如，16岁至35岁的男子常常不能获准通过。据报道，这类限制措施常常在那不勒斯和杰宁实施。<sup>6</sup> 巴勒斯坦人常常被限制在特定时间通过，除了紧急人道主义情况外，通常不能在晚上或夜间通行。<sup>7</sup> 地方性封锁和宵禁可以随时实行，而不另行通知。杰宁和那不勒斯及其周围地区常常实行这类限制。

16. 以色列国防军发布了一项关于“在医疗紧急情况下抵达检查站的犹地亚和撒马利亚居民的处置程序”，<sup>8</sup> 打算加快需要医疗的人通过检查站的速度。然而，什么是紧急情况则由检查站人员说了算。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称，2007年平均每月发生27起救护车在检查站被耽误的事件和20起禁止救护车通行的事件。据报道，从2008年1月到6月，共有86辆救护车在检查站被耽误，有118辆救护车被拒绝通行。还经常有报道说士兵破坏医疗设备和救护车，谩骂或殴打救护车驾驶员和病人。

<sup>4</sup> 包括有人把守和没有人把守的检查站、路障和壁垒、壕沟、土墩和阻挠巴勒斯坦人流动的其他障碍物。

<sup>5</sup> 见注1中的参考材料。

<sup>6</sup> 对那不勒斯实行封锁和限制的法律根据已提请以色列最高法院审理。更多情况见 <http://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401> 和 <http://www.acri.org.il/eng/Story.aspx?id=484>。

<sup>7</sup> “停滞不前：剥夺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行动自由”，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2007年8月。

<sup>8</sup> 同上，第67页。

17. 以色列政府没有满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对限制行动自由权利规定的条件。该条款规定，实施限制措施必须是暂时的，而且只能在正式宣布的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存之时。为限制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必须严格以紧急状态中的紧急情况需要为限。这种措施不得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且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而有所歧视。《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不得减损。此外，缔约国还应通过秘书长将其已限制的各项规定和实行限制的理由通知该公约其他缔约国。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规定的限制也违反了它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8. 以色列法院已承认，以色列在西岸的政策和活动属于占领法律制度，并且包括以色列国对生活在其占领之下巴勒斯坦人的福祉所应当负有的责任。以色列高级法院一向认定，1907年《海牙章程》代表国际习惯法，完全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另一方面，以色列政府却一直反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尽管以色列政府已表明，它将尊重该《公约》有关人道主义的规定在该领土事实上的适用。然而，以色列法院和以色列政府均没有明确说明适用哪些人道主义规定。

19.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占领国对被占领土的居民负有义务，但允许占领国采取措施保护其部队，并确保安全。关于占领国的义务，1907年《海牙章程》第43条规定如下：

合法政权的权力实际上已落入占领者手中，后者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尽量恢复、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尊重该国实行的法律，除非根本无法做到。

20. 虽然占领国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酌情选择和行使它认为需要采取的安保措施或军事手段，但占领国采取的行动决不当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赋予被占领土居民的权利和保护，也不能颠倒这些权利和保护与任何限制之间的关系而将限制变成规范和权利，将保护变成例外。

## **B.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

21. 2002年6月，以色列政府决定建立一个长723公里的隔离墙，将以色列与西岸分隔开来，其公开表示的目的是防止巴勒斯坦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

22. 国际法院在其2004年《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和Corr. 1)中得出的结论是，以色列政府选择的西岸内的路线及其相关制度，严重侵害了在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居住的巴勒斯坦人的几项权利，因此，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多项义务。

23. 除了与现有检查站和路障构成的封锁制度有关的广泛限制和措施之外，修建隔离墙还把西岸分割成互不毗连的飞地，对居住在隔离墙附近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进出实行了新的限制。隔离墙和相关的行动限制不仅对行动自由造成直接影响，而且还严重破坏了对其他各项基本人权的享受(见 A/HRC/8/18)。因此，本报告应对隔离墙的影响进行更认真的审查。

24. 隔离墙绝大部分的路线(约 87%)都处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境内，而不是沿着 1949 年停战线(绿线)。尽管以色列高级法院 2004 年 2 月做出判决，<sup>9</sup> 尽管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但隔离墙的修建仍在进行，大约 57%已经完成，9%仍在修建之中。

25. 2008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以色列当局宣布，他们将拆除拉马拉以西 Bil'in 村周围和西岸北部和盖勒吉利耶附近的隔离墙，将这两个地区的隔离墙路线移动 2.4 公里，并允许巴勒斯坦农民耕种 2 600 德南的土地。这两项决定是多年审议之后作出的，以色列高级法院以过分伤害巴勒斯坦人为由裁定这三段隔离墙违法，并命令国家将其迁离。<sup>10</sup>

26. 在已经修建隔离墙的地区，经常有报告说，居住在附近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广泛遭受侵犯。在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那些地区(约占西岸面积的 9.8%)，巴勒斯坦农民受到严重限制，很难耕种自己的土地，也很难获得水资源，只能通过限制性通行证和门卫制度才能做到。农民需要“访客”通行证才能耕种自己的农田和使用自己的水井。据人道主义事务厅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述，在这些地区，隔离墙建成前曾在自有土地上耕作的农民中，只有不到 20%的人现在能够获准进入到他们的农田。

27. 由于种植机会减少，大棚都被拆除，作物性质也有所改变。因此，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说，失业人数有所增加，原先出口粮食的社区沦为了粮食受援区。此外，卫生和教育设施也难以得到利用，因为它们都位于隔离墙巴勒斯坦一侧。儿童、病人和工人必须通过大门才能前往学校、医疗设施和工作场所以及拜访生活在隔离墙另一侧的家人。

<sup>9</sup> 2004 年 2 月，耶路撒冷西北部一些村庄的居民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愿。最高法院在所谓拜特苏里克案判决中裁定，请愿书所涉及的大部分路线均属非法，而且国家必须提出另一条路线。根据该判决，沙龙总理指示国防机构重新考虑该路线。后来，提出了一条新路线，以色列内阁于 2005 年 2 月核准这条经修改的路线。详情参见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网站 [http://btselem.org/English/Separation\\_Barrier/](http://btselem.org/English/Separation_Barrier/)。

<sup>10</sup> 废除的这三段隔离墙分别在 Alfe Menashe 定居点周围(2005 年 9 月 15 日)、Azzun 和 Nabi Elias 村周围(2006 年 6 月 15 日)和 Bil'in 村地段周围(2007 年 9 月 6 日)，[http://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80709.asp](http://btselem.org/English/Press_Releases/20080709.asp)。

28. 获得通行证的人只能通过有限的几个指定的大门进出。目前，整个隔离墙沿线设有 66 个大门，每天、每周或每季开放。由于开放时间的限制和一些大门的位置不便，耕种时间受到严重限制，对农村生计造成不利影响。

29. 截至撰写本报告之时，长达 168 公里的一段隔离墙将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隔开。自 1993 年以来，以色列政府在通往该城市的道路上陆续设立了检查站，并要求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持通行证进入。第二次起义开始后，以色列又实施了进一步的限制。东耶路撒冷周围的隔离墙进一步收紧了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的网络。与身份证和通行证制度以及一系列的检查站相配合，隔离墙削弱了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居民之间的社会和经济联系。

30. 此外，隔离墙环绕着建于耶路撒冷周围及西岸地区内的定居点，并将之同以色列连为一体，以确保以色列定居者可不受阻碍地进入耶路撒冷。生活在西岸的所有以色列定居者中有超过 80% 的人居住在隔离墙西侧。由于以色列扩大定居点的政策，以及隔离墙的存在造成了新既定边界，定居点的定居人口和土地面积迅速扩增。据以色列内务部称，2008 年，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口增加了 5.1%，从 2007 年 1 月的约 268 163 人增至 2008 年 1 月的 282 362 人。<sup>11</sup> 同时，隔离墙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城镇和村庄周围和中间穿梭往来，在某些情况下，还穿过巴勒斯坦社区，将邻里街区一分为二。

31. 由于修建隔离墙并规定必须获得通行证才能通过隔离墙上的四个可以穿行的检查站进入耶路撒冷，<sup>12</sup> 西岸乃至东耶路撒冷地区的巴勒斯坦人越来越难以获得专科医疗保健服务。行动限制也妨碍医务人员到达他们的工作场所。在紧急情况下也经常遇到日常问题或救护车延迟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干预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救护车才获准通过。

32. 隔离墙将学生和教师同他们的学校隔开。在东耶路撒冷各学校的 33 000 名学生和 2 000 名教师中，有多达 6 000 名学生和 650 多名教师难以前往学校。2007 年，整个被占领土全境的总辍学率有所提高，男生辍学率达 33.4%，女生达 27.4%，<sup>13</sup> 各学校也很难找到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而与此相反，其他地区的学校教室拥挤不堪，因为因被隔离而无法到校的学生只能到隔离墙所在一侧的其他学校上学。

<sup>11</sup> 见 <http://www.reliefweb.int/rw/rwb.nsf/db900sid/KKAA-7B35UX?OpenDocument>。这一数字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大约 200 000 名定居者。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2007 年，有超过 450 000 多名定居者生活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149 个定居点。

<sup>12</sup> 在沿隔离墙开通的 18 个从西岸进入耶路撒冷的过境点中，只有 4 个允许获得通行证的西岸身份证持有人通行。它们分别是卡兰迪亚、Shu'fat 营地、Zaytoun 和吉洛检查站。其余 14 个过境点中有 8 个只对以色列公民开放，包括对那些居住在西岸定居点的公民，以色列的其他居民、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及持有有效签证的非以色列人开放。

<sup>13</sup> 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http://www.pcbs.gov.ps/desktopmodules/newsscrollEnglish/newsscrollView.aspx?ItemID=664&mID=11170>。

33. 以色列国防军所采取的安全措施也妨碍人们前往宗教场所，修建隔离墙后，只有持有通行证的巴勒斯坦人才可以从西岸进入耶路撒冷的宗教活动场所，如阿克萨清真寺和圣墓。据称出于安全原因，即使是对持有耶路撒冷身份证的人，也不能总是保证他们可以在星期五进入清真寺，而年轻男子要接受数次检查，才可获准进入“尊贵禁地”。

34. 在基督教礼拜季节，如圣诞节和复活节期间，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可能比一年中的其他时间较容易获得通行证。基督教徒面临的通行困难和整体经济困境已导致大批人口从伯利恒等地移出。

35. 隔离墙使得西岸人民无法日常通行，造成东耶路撒冷集市被隔绝：西岸的商贩和消费者不再能进入集市，大多数以色列人也不再前往巴勒斯坦地区。加沙地带的店铺几乎与耶路撒冷的经济完全隔断。因此，商店难以支付市政税赋，并最终往往只雇用家人，以降低成本，甚至因不堪财政压力而关闭。很显然，东耶路撒冷的失业率远远高于以色列。<sup>14</sup> 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的统计，2008年第一季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总失业率估计约为28.90%，具体而言，约旦河西岸为25.70%，加沙地带为35.50%。（另见A/HRC/7/76和A/HRC/8/17）。

36. 来自约旦河西岸的商品必须通过隔离墙上的主要商业检查站。商贩必须事先获得批准而得到东耶路撒冷的贸易许可证，申请手续十分复杂，费用不菲。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货物不经过以色列检查站，就不可能进入东耶路撒冷。

37. 隔离墙建成后，87%的地段都将位于西岸境内，而9.8%的西岸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将与西岸其他地区隔断。80个定居点的大约420 000名定居者以及285 000名巴勒斯坦人（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将居于隔离墙和绿线之间。28个社区的大约125 000名巴勒斯坦人将三面环墙；8个社区的大约26 000名巴勒斯坦人将四面环墙。

### C.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财产和基础设施的破坏

38. 自1993年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西岸的土地被划分为三个地区。C区面积占西岸领土的大约61%，依然由以色列军事当局管理，其建房和规划也由以色列控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拆房事件都发生在这个地区，其理由是房主没有正当的建房许可证。

39. 2008年第一季度，以色列当局以没有许可证为由拆毁了124幢建筑。其中61幢是民宅，结果使435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其中135人是儿童。3月12日，以色列国防军拆除了约旦谷和Qalqilia区的住宅、牲畜棚和农用设备，造

<sup>14</sup> 2006年第三季度，东耶路撒冷失业率为19.3%，而以色列的失业率为8.3%。

成 75 人无家可归。6 月 11 日，以色列当局拆除了东耶路撒冷境内据说无照建造的 3 栋房屋。这些房屋内住着 25 人，其中包括 18 名儿童。<sup>15</sup>

40. 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拆除被占领土财产行为规定了严格限制。《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规定，只有在军事行动绝对必要时，方可破坏被占领土上的财产。

41. 包括屋内或周围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房地产和个人财产，均适用于这一合法性检验标准。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拆房行为的国际法律限制没有得到遵守。4 月 29 日，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定，以色列国防军针对 Al Aqaba 村位于新定城镇范围以外的住宅发布的拆除命令均属合法。以色列安全部队重新确定了该镇的范围，使其面积从 3 500 德南减少到 100 德南。新定限制范围以外的所有住宅约占该村住宅的 60%，它们都得到了拆除通知。这会使大约 211 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 130 名儿童。

42. 此外，巴勒斯坦人很难得到建房许可证。以色列政府领土活动协调员很少发给巴勒斯坦人建房许可证，其理由常常是建房有违英国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政府于 1940 年代批准的《强制性区域总体规划》，因此根本无法满足目前的需要。在驳回对拆除令的上诉时也经常援引同样的理由。

43. 失去土地和财产严重影响到受害者享有基本权利，其中包括享有住房的权利和享有促进人类尊严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拆除家庭住宅会给平民造成持久伤害，儿童受到的影响尤甚。已经发现在住所被摧毁时，儿童出现的行为和情感问题在住所被拆除之后六个多月都难以消除，对学习成绩也有长期影响，并提高了儿童辍学的可能性。心理痛苦的症状可能还包括更具攻击性和忧虑。家庭可能变得极度贫乏，特别是当他们无力在别处重建住宅时。

44. 鉴于被占领土的经济形势每况愈下，无家可归和极度贫困可能是拆房制度的一个日益严重的后果。以色列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在影响到儿童福祉的一切决策过程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此外，以色列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约束，应给予作为社会基本自然单位的家庭以应有的保护。建房许可证和拆房制度的负面影响有悖于这些国际人权义务。

45.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有权力也有责任根据《海牙正章程》，按照占领时已有的规划和划区法律管理公有土地。以色列可以在使用权的基础上从土地使用中获益，即享有这些土地的果实，但不得转移原所有人的法定所有权。建造隔离墙、道路和定居点违反了这一规则，因为这有可能永久剥夺受保护人口的土地权益。

<sup>15</sup> 见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每周报告，第 24 / 2008 号，[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12-06-2008.htm](http://www.pchrgaza.org/files/W_report/English/2008/12-06-2008.htm)。

## D. 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

46. 据巴勒斯坦组织称，<sup>16</sup> 自 1967 年以色列开始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已有 650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政府拘留。

47. 截至 8 月 31 日，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中有 8 403 名囚犯，其中 649 人为被行政拘留。<sup>17</sup> 行政拘留是经由行政命令而非法令授权、不经起诉或审判的拘留。因此，它严重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享有适当程序的基本权利，该公约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国本土都具有约束力。

48. 巴勒斯坦人在拘留期间所面对的条件仍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在逮捕和审讯涉嫌构成安全威胁的嫌疑人时，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仍普遍存在。以色列的监狱条件一直受到人权倡导者的批评，他们经常向当局提出酷刑和虐待投诉。这些投诉一般都不了了之，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一直报告称，调查酷刑和虐待投诉时使用的程序存在固有缺陷，效力不彰。<sup>18</sup>

49. 巴勒斯坦囚犯还面临着其他问题，例如，无法充分获得保健和食品。据报女囚犯受到了性骚扰，经常搜身和人身恐吓。此外，被拘留的巴勒斯坦未成年人也没有享受为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而制定的国际标准所规定的待遇。<sup>19</sup>

50. 就家属探视而言，巴勒斯坦被拘留者通常只能由直系亲属探视。然而，2007 年 6 月 Hamas 接管加沙地带后，以色列当局不再允许来自加沙的家属探访关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由于这项决定，900 多名被拘留者一年多来一直无法与其亲属直接接触。<sup>20</sup>

51. 被拘留者和他们在加沙的家属只能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传递信息来进行联络。2008 年 6 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非政府组织向以色列高级法院请愿，要求允许来自加沙的家属探望被关在以色列拘留中心的亲人。<sup>21</sup> 在撰写本报告之时，还没有作出决定。

---

<sup>16</sup> 见 <http://www.addameer.org/detention/background.html>。

<sup>17</sup> 见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asp)。

<sup>18</sup> 见 [http://www.unitedagainsttorture.org/inuyim%201\\_88.pdf](http://www.unitedagainsttorture.org/inuyim%201_88.pdf)。

<sup>19</sup> 见 <http://www.addameer.org/detention/women.html> 和 <http://www.addameer.org/detention/children.html>。在以色列的监狱中，16 岁才被视为进入成年，而非以色列加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 18 岁。

<sup>20</sup> 见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israel-update-300608>。

<sup>21</sup> 见 [http://www.hamoked.org/news\\_main\\_en.asp?id=541](http://www.hamoked.org/news_main_en.asp?id=541)。

### 三. 建议

52.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日益恶化，联合国应重申决心确保大力推动满足平民的需要，维护平民的权利，并提醒各当事方注意，它们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53. 大会和国际社会应积极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机构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
  54. 大会应设法让安全理事会协助执行 2004 年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